

**第 166 號公告**

**保險業條例 ( 第 41 章 )**

現公布保險業監管局已於 2022 年 1 月 7 日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35(2)(b) 條頒發指示予泰加保險有限公司，要求其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，將該公司的事務、業務及財產交由保險業監管局委任的下列共同及各別經理人管理：

姓名：黎嘉恩及甘仲恒  
地址：德勤·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
香港  
金鐘道 88 號  
太古廣場一期 35 樓

2022 年 1 月 14 日

保險業監管局行政總監張雲正